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汽车塑胶结构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宏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79460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zu4kk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塑胶结构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宏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EL58EGO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小栓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小栓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小栓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102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东	08354543507450063	BH0070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甘景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33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27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08354543507450063
File No.:

汽车塑胶结构产品生产项目专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YCC2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汽车塑胶结构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4543507450063，信用编号BH0070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甘景艳（信用编号BH01233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项目车间西北面通道及东北面仓库现状



项目西南面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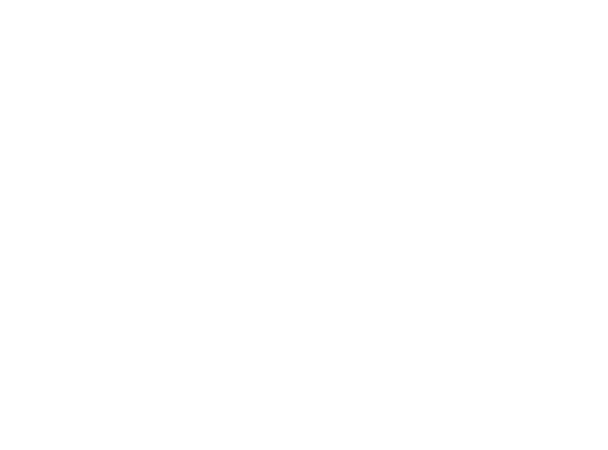
项目东南面现状



项目西北面印刷厂生产厂房现状



项目场地现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走向图
- 附图3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4 柳项目在广西柳州汽车城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 附图5 项目在柳东新区雒容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 附图6 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7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 附图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9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3 用地证明材料
- 附件4 营业执照
- 附件5 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MSDS报告
- 附件6 监测报告
- 附件7 《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2〕1294号）
- 附件8 汽车城跟踪评价审查意见
- 附件9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塑胶结构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50211-04-01-8513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9号-1			
地理坐标	(109度35分27.4093秒, 24度23分17.093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柳东新区发改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12-450211-04-01-851312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47.5	
环保投资占比（%）	31.7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目前在建，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项目专项评价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规划文件：《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印发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审查会议纪要的通知》（桂建规园〔2012〕10号）。</p> <p>2、规划文件：《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2021年4月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柳政函〔2021〕14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2〕1294号）。</p> <p>2019年5月，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通过技术审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为了实现广西柳州汽车城的可持续发展，推动规划区科技产业的进步，保护并改善区域环境，凡入区项目需符合产业导向：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和《柳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柳东管发〔2017〕277号）、《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柳东管发〔2018〕5号）等发展规划，包括</p>			

	<p>涉及：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和现代农业。</p> <p>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禁止入园行业，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等的要求。</p> <p>2、与《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地北至汕昆高速公路、南至桂柳高速公路，西以花岭大道、桂龙路、福城大道为界，东侧至洛清江以东盘古村。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10.58平方公里。采用“一心、两轴、多组团”的规划结构。“一心”——指新柳大道以北老镇区公共服务中心。“两轴”——新柳大道东西向发展轴、高岩路和象岩路南北发展轴。“多组团”——中部老镇区居住、公服配套核心组团；北部生态文旅及生态居住组团；西部工业园组团；南部居住配套组团；东部滨江居住组团及商贸、产业组团。</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地址位于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9号-1，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所列事项。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定。</p>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9号-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及《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的相关要求。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内相关供水、供电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便利。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的是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9号-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准入负面清单内。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柳环规〔2024〕1号），结合本项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的三线一单数据，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供	相符

布局约束	<p>结论及审查意见。</p> <p>2.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p> <p>3.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p> <p>4.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p> <p>5.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p> <p>6.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p>	<p>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p>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p>4.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5.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项目主要进行汽车塑胶件的涂装，根据产品质量要求采用溶剂型涂料；项目涂装线采取封闭设计，涂装废气经管道收集、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行业推荐废气处理可行技术。</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汇集后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相符
环境风险	<p>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1.项目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p>	相符

防 控	2.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2.不涉及。 3.不涉及。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p>综上，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要求。</p> <p>5、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458 1418 2024">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458 852 1503">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th> <th data-bbox="852 1458 1283 1503">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3 1458 1418 1503">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503 852 1742">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 <td data-bbox="852 1503 1283 1742">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 <td data-bbox="1283 1503 1418 1742">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742 852 1906">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td> <td data-bbox="852 1742 1283 1906">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td> <td data-bbox="1283 1742 1418 1906">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906 852 2024">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td> <td data-bbox="852 1906 1283 2024">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td> <td data-bbox="1283 1906 1418 2024">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	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	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区划等相关规划。		
6、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类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实际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外购回来的涂料储存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项目外购的涂料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室内（专用油漆房内）。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1.固定顶罐是否配有VOCs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2.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3.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均采用桶装及瓶装，不涉及储罐。	符合
	储库、料仓	1.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2.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项目油漆房围护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VOCs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使用的VOCs物料（涂料）均采用密闭桶装，由汽车运至厂区内，暂存于油漆房；使用前将密闭的桶装涂料转至涂装线内的调漆间内，在密闭调漆间调配至使用状态，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喷漆房经喷枪口喷至工件上。	符合
	粉状、粒状VOCs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p>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p> <p>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VOCs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基本为汽车运输，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不采用罐车输送。</p>	符合
		VOCs物料投加和卸放	<p>1.液态、粉粒状VOCs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VOCs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1.项目在调漆间进行油漆的调配，调配好的涂料经密闭管道抽至喷枪喷涂。项目涂装线（含调漆间）为密闭设计，涂装废气经涂装线配套废气收集管引至废气处理装置（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2.VOCs物料密闭桶装，贮存于油漆房内，卸货时包装容器呈密闭状态，无卸料废气产生。</p>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化学反应单元	<p>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p>	<p>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单元。</p>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p>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不涉及分离精制单元。</p>	符合
		真空系统	<p>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不涉及真空系统的使用。</p>	符合

	其他过程	10.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涂料（含油漆主剂、固化剂及稀释剂）使用过程中不涉及退料，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收集后引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11.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12.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0.3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项目设封闭式喷漆线，未采用外部集气罩。	符合	
		13.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项目涂装废气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	符合	
		1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是否开展LDAR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100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2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符合
	有组织VOCs排放	排气筒	1.VOCs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VOCs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本项目涂装废气采用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组织排放，该废气处理工艺为汽车制造业涂装废气处理可行技术，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区域，有组织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	符合

			速率<3kg/h;项目采用的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行业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3.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装置填装量约为3.2t。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本项目不使用一次性吸附剂。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喷漆及固化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3次/年。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活性炭及时更换,密闭包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p>7、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2019年8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4S店被列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重点监管行业;并提出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完善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对新(改、扩)建涉VOCs 排放项目加强源头控制,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安装、使用VOCs 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完成重点行业VOCs污染整治任务:“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VOCs排放控制”。</p> <p>项目属于工业涂装,为重点监管行业。项目采用油性漆,参照《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等污染防治技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项目建</p>				

设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含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相符
2、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采用油性漆，使用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3、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项目涂装线采取封闭设计，涂装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9、项目与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喷漆及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工艺处理，均不属于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低效类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广西202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规范台账管理，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属于“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因此本项目符合《广西202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相关要求。

12、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供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柳江，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广西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情况如下：1）一级保护区：①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②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③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④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2）二级保护区：①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1km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17.2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50m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②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2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50m的

陆域。3) 准保护区：①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1km 全长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1km的陆域；
②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2km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1km 的陆域。

项目不涉及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汽车塑胶结构产品喷涂项目</p> <p>建设单位：柳州宏晔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9号-1</p> <p>建设投资：150万元</p> <p>项目四至关系：项目位于柳州市育才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房西南跨，场地东北侧为仓库，西北面隔厂内道路为印刷公司生产厂房，西南面隔厂区通道为临时停车场，东南面约30m处为曙光大道延长线（在建）。</p> <p>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p> <p>(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p> <p>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柳州市育才印刷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西南跨场地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1180m²，厂房高9m，主要建设1条自动涂装线、配套废气处理措施、固废间等环保工程以及公用工程。项目设计年喷涂加工汽车塑胶结构产品100万件，工件喷涂面积约3万平方米。</p> <p>项目工程组成：项目工程包括生产车间、来料存放区、中转区、成品区等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废气、废水及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工程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1F建筑，占地面积约1180m²，高约9m，车间内布置有来料区、涂装区、中转区、成品区、办公区等</td> <td>利用原有空置厂房</td> </tr> <tr> <td rowspan="4">储运工程</td> <td>来料存放区</td> <td>来料件堆放区，布置在场地东北部偏北区域，占地面积约100m²</td> <td></td> </tr> <tr> <td>中转区</td> <td>半成品件堆放区，布置在场地东北部偏中区域，占地面积约100m²</td> <td></td> </tr> <tr> <td>成品区</td> <td>成品件包装及堆放，布置在场地东北部偏东区域，占地面积约200m²</td> <td></td> </tr> <tr> <td>油漆房</td> <td>占地面积约4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要用于涂装物料（涂料主剂、固化剂及稀释剂）的暂存。</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电</td> <td>由市政电网供电</td> <td></td> </tr> <tr> <td>供水</td> <td>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td> <td></td> </tr> <tr> <td>排水</td> <td>由市政排水管网排水</td> <td></td> </tr> <tr> <td>工程环保</td> <td>废气</td> <td>涂装线废气</td> <td>自动涂装线喷第一层底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配套调漆间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一起引至1#废气处理装置</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占地面积约1180m ² ，高约9m，车间内布置有来料区、涂装区、中转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利用原有空置厂房	储运工程	来料存放区	来料件堆放区，布置在场地东北部偏北区域，占地面积约100m ²		中转区	半成品件堆放区，布置在场地东北部偏中区域，占地面积约100m ²		成品区	成品件包装及堆放，布置在场地东北部偏东区域，占地面积约200m ²		油漆房	占地面积约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要用于涂装物料（涂料主剂、固化剂及稀释剂）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由市政排水管网排水		工程环保	废气	涂装线废气	自动涂装线喷第一层底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配套调漆间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一起引至1#废气处理装置
类别	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占地面积约1180m ² ，高约9m，车间内布置有来料区、涂装区、中转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利用原有空置厂房																																	
储运工程	来料存放区	来料件堆放区，布置在场地东北部偏北区域，占地面积约100m ²																																		
	中转区	半成品件堆放区，布置在场地东北部偏中区域，占地面积约100m ²																																		
	成品区	成品件包装及堆放，布置在场地东北部偏东区域，占地面积约200m ²																																		
	油漆房	占地面积约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要用于涂装物料（涂料主剂、固化剂及稀释剂）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由市政排水管网排水																																		
工程环保	废气	涂装线废气	自动涂装线喷第一层底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配套调漆间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一起引至1#废气处理装置																																	

		(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喷第二层底漆以及面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配套调漆间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烘干废气(IR固化废气、面包房加烤废气)一起引至2#废气处理装置(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水	喷漆室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定期捞渣, 更换下来的废喷淋水作为固废处置, 不外排	
	生活污水	依托厂内原有卫生设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车间外东南侧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8m ² , 最大贮存能力为15t。	
	危险废物	车间外东南侧设一处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15m ² , 最大贮存能力为25t。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 采取防风、防渗、防雨等防护措施, 日常门窗呈关闭状态。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万件/年)	备注
1	汽车塑胶结构产品	100	涂装面积30000m ²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单位	主要成分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MZ色漆(底漆)	2.34	t/a	丙烯酸树脂类30~40%、聚氨酯树脂类10~20%、环氧树脂类3~5%、助剂<0.5%、乙二醇乙醚乙酸酯10~15%、色浆18~25%、甲基异丁基酮2~3%	0.2t, 桶装	油漆房	外购, 18kg/桶
2	哑油/光油(罩光漆)	1.95	t/a	丙烯酸树脂类40~50%、环氧树脂类8~12%、乙二醇乙醚乙酸酯2~3%、助剂<0.5%、醋酸丁酯15~25%、甲基异丁基酮2~3%	0.1t, 桶装		外购, 18kg/桶

3	固化剂	0.63	t/a	固化剂85~75%、醋酸丁酯15~25%	0.05t, 桶装		外购, 4kg/桶
4	稀释剂	4.12	t/a	醋酸丁酯15~25%、甲基异丁基酮15~25%、乙二醇乙醚醋酸酯20~30%, 正丁醇20~30%	0.32t, 桶装		外购, 16kg/桶, 约4.10t/a用于油漆配比, 0.02t/a; 用于喷枪清洗
5	A/B絮凝剂	1.2	t/a	由高分子表面活性剂、高分子阳离子聚合物组成	0.1t, 桶装	车间内	外购, 25kg/桶
6	汽车塑胶结构白件	100	万件/a	塑胶	5万件	来料区	汽车升降按钮、阅读灯按钮、显示屏后盖等
7	水	5745	m ³ /a	/	/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8	电	2	万kW·h/a	/	/		当地电网提供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丙烯酸树脂类	环氧树脂的分子结构是以分子链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为其特征, 环氧基团可以位于分子链的末端、中间或成环状结构。由于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 使它们可与多种类型的固化剂发生交联反应而形成不溶、不熔的具有三向网状结构的高聚物。环氧树脂的溶解性随分子量增加而降低, 可溶于酮类、酯类、醇醚类氯化烃类溶剂。环氧树脂具有很强的内聚力, 粘接性能特别强。其耐碱、酸、盐等多种介质腐蚀的性能优于不饱和聚酯树脂、酚醛树脂等热固性树脂。环氧固化物的耐热性一般为80~100℃。环氧树脂的耐热品种可达200℃或更高。在热固性树脂中, 环氧树脂及其固化物的综合性能最好。
聚氨酯树脂类	聚氨酯树脂通常表现为黄或棕黄色粘稠液体。熔点相对较高。相对密度为1.005g/cm ³ , 这意味着它比水重2。聚氨酯树脂不溶于水, 但能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环氧树脂类	无色粘性液体, 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或其衍生物如酯类、腈类、酰胺类经聚合而成的树脂的总称。具有无色、耐光、耐老化的特点。产品有固体、溶液、分散液等类型。工业上除均聚产品外, 还有很多共聚产品。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丙烯腈和聚丙烯酰胺等。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无色液体, 有微弱的类似芳香脂的气味; 密度0.97g/cm ³ ; 沸点156.4℃; 熔点-61.7℃;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4.72; 饱和蒸气压0.27kPa; 燃烧热-3304.5kJ/mol; 临界温度334℃; 临界压力3.0MPa; 辛醇/水分配系数0.65; 闪点47(OC); 引燃温度379℃; 爆炸上限14%; 爆炸下限1.7%;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可混溶于芳烃等多数有机溶剂; 折射率(25℃) 1.4023; 黏度(mPa·s, 25℃) 1.025。
甲基异丁基酮	外观与性状: 水样透明液体, 有令人愉快的酮样香味。主要用途: 用作喷漆、硝基纤维、某些纤维醚、樟脑、油脂、天然和合成橡胶的溶剂。熔点: -83.5, 沸点: 115.8, 相对密度(水=1): 0.80(25℃), 相对密度(空气=1): 3.45, 饱和蒸汽压(kPa): 2.13(20℃),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 298.2, 临界压力(MPa): 3.27。燃烧性: 易燃, 闪点(℃): 15.6, 自燃温度(℃): 引燃温度(℃): 459。

醋酸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味。相对密度（水=1）：0.88；熔点（℃）：-73.5；沸点（℃）：126.1；闪点（℃）：22（CC）；爆炸上限（%）：7.6；爆炸下限（%）：1.2；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正丁醇	无色、有酒气味的液体，沸点117.7℃，相对密度(水=1)0.8098，饱和蒸气压：0.82(25℃)，熔点-88.9℃；闪点35℃(闭口)，40℃(开口)，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易燃。
AB絮凝剂	A 剂：脱粘剂，淡黄色半透明液体，pH 值：7.5-8.5，比重（H2O=1）：1.12±0.1，沸点 201°F（96℃），完全溶于水；B 剂：无色透明粘稠液体，pH 值 6.5-7，比重（H2O=1）：1.03~1.06±0.1，沸点 200°F（60℃），闪火点>190°F（105℃），完全溶于水。主要用于处理污水。

(4) 主要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自动涂装线	/	1条	/	
	其中	除尘柜	/	2台	
		喷涂柜	/	4台	
		调漆设备	/	2套	
		IR固化烘烤装置	/	3套	一条烘道分为三段烘干区，各配套一套加热装置
	面包房（烘干）	/	2座		
2	螺杆空压机	30A-PM	1台	/	
3	涂装废气处理装置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	2套	/	

3、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漆房水帘用水、气旋喷淋塔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15人，无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天数为300d，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0.75m³/d，225m³/a。排水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喷漆房水帘用水

项目自动涂装线喷漆室采用水帘，水帘循环水量约为40m³/h（96000m³/a），水帘循环用水过程中会有一定的蒸发损耗以及定期清理循环水池损耗，

损耗率按2%计，则水帘需补充水量约为0.8m³/h（1600m³/a）。

3) 喷淋塔用水

项目2台气旋喷淋塔循环水量约为100m³/h（240000m³/a），喷淋塔循环水过程中会有一些的蒸发损耗以及定期清理循环水池损耗，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1.5%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1.5m³/h（3600m³/a）。

本项目水平衡表如下：

表2-7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日最大） 单位：m³/d

用水项目	用量	来源	循环水量	去向	
		新鲜水		排放	损耗
生活用水	0.75	0.75	/	0.6	0.15
喷漆房水帘用水	6.4	6.4	320		6.4
喷淋塔用水	12	12	800		12
合计	19.15	19.15	1120	0.6	18.55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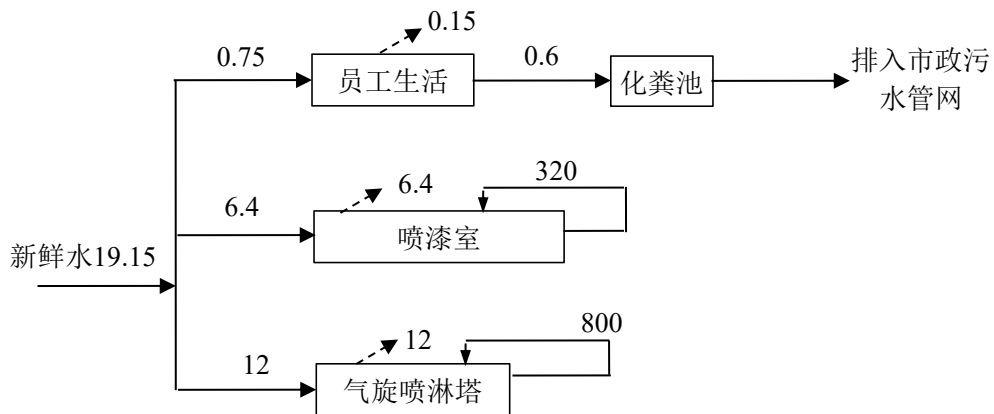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厂区设变电柜。

4、涂料平衡

本项目涂装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一起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等方法。项目涂料衡算采用物料衡算法。

①涂料用量核算

项目漆料的使用量根据项目产品涂装面积进行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式中：m--漆总用量（t/a）；

ρ --漆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总面积（m²/年）；

NV--漆中（已配好）的体积固体份（%）；

ε --上漆率或者附着率；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本项目喷漆采用空气喷涂，喷漆上漆率取 45%。

表 2-5 项目使用状态下漆料用量核算表

涂层类型	喷涂总面积 (m ² /a)	产品喷涂厚度 (μm)	涂料密度 (t/m ³)	上漆率 (%)	漆固含量 (%)	理论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第一层底漆	30000	8~10	0.94	45	43	1.5	1.81
第二层底漆	30000	15~20	0.94	45	43	2.6	3.1
面漆	30000	15~25	0.94	45	37	3.4	4.1

涂装线使用的调配好的底漆量为 4.91t/a，由 MZ 色漆（主剂）、固化剂、稀释剂按照比例 10:1:10 进行调配，其中第一层底漆和第二层底漆（两者颜色不一样，其他成分及占比一样）年消耗量分别为 1.81t/a、3.1t/a；使用的调配好的面漆量为 4.10t/a，由光油/哑油、固化剂、稀释剂按照比例 5:1:4.5 进行调配。参考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表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涂料成分资料，项目底漆固体份占比 43%，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57%；面漆固体份占比 37%，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63%。项目涂装线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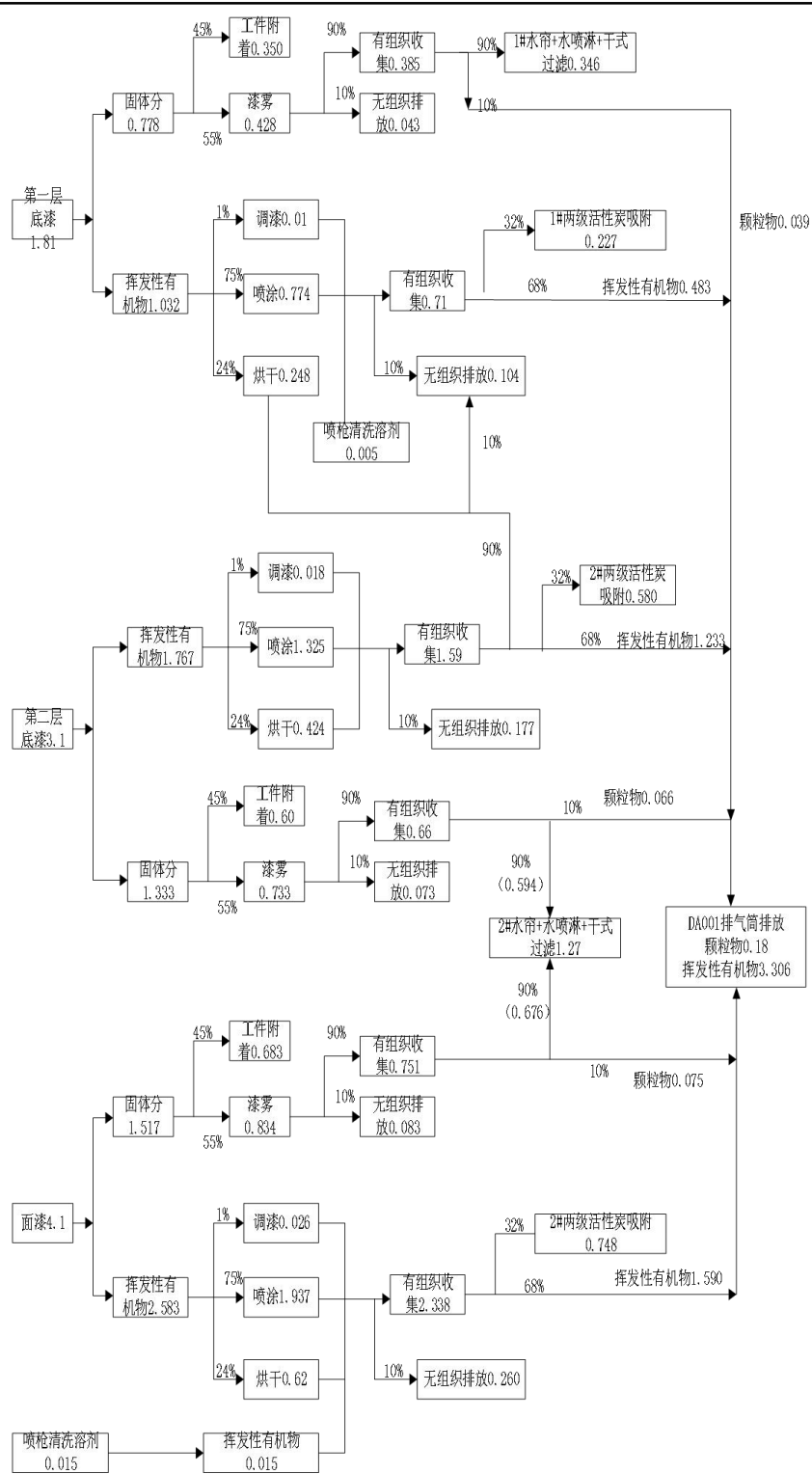


图2-1 涂装线涂料平衡图 (单位: 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不在厂内食宿。办公人员及生产人员每天工作8h (8: 00~12: 00, 13: 00~17: 00)，每年工作300天。

6、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场地位于所在厂房西南跨区，大门设置在车间北面。整个车间分为生产区以及配套仓储区，生产区位于车间南侧；仓储区包括来料区、成品区等位于车间北侧。车间内各功能区之间规划合理，方便作业。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7.5万元，占总投资的31.7%，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备注
施工期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	0.5	/
废气治理	两套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1根排气筒	40	新建
污水治理	化粪池	/	依托原有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	新建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3	新建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		3	/
总计	/	47.5	/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及配套公用设施的安装，工程量很小。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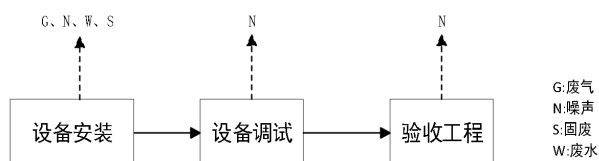


图2-3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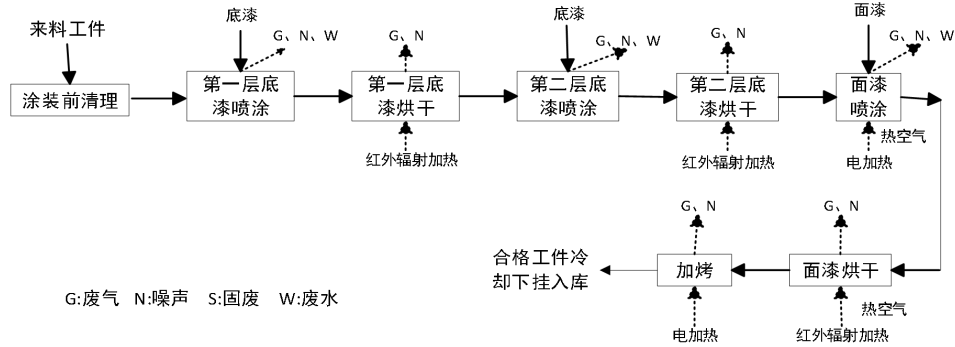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1) 工艺说明:

涂装前清理：由于来料工件再加工、运输、存放等过程中，表面往往带有灰尘，为保证喷涂料能够牢固的附着在工件表面上，在喷涂前需要用抹布人工除尘以及自动除尘除去工件表面吸附的灰尘。

涂装：项目设置 1 条涂装线，包括 3 间底漆喷漆室（其中 1#、2#喷漆室为第一层底漆喷漆室，3#喷漆室为第二层底漆喷漆室）、1 间面漆（光油/哑油漆）喷漆室、1 条 IR 固化烘道（分为三段烘干区）、调漆室以及面包房。

①调漆：涂装线各喷漆室均配套有专用调漆间，主要用于调配各喷漆室所用的涂料。先将所需要的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按一定的比例（底漆主剂、固化剂、稀释剂的调配比例为 10:1:10，面漆主剂、固化剂、稀释剂的调配比例为 5:1:4.5）在调漆房中的专用调漆桶内进行调漆，调好的油漆通过专用输送管道由喷枪喷至工件表面。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调漆废气。

①底漆喷涂、烘干：因产品工艺需求，项目工件共需喷涂两层底漆，第一层底漆厚度约 8~12 μm ，第二层底漆厚度约 15~20 μm ，两次使用底漆主要成分及占比相同，仅涂料颜色不同。待喷涂的工件上挂，经涂装前清理后进入 1#、2#底漆室喷涂第一层底漆，然后进入 1#底漆烘干段进行固化烘干；经第一次固化烘干后的工件进入 3#底漆室喷涂第二层底漆，再进入 2#底漆烘干段固化烘干。项目底漆固化烘干采用红外辐射加热固化，烘干温度为 50-70 $^{\circ}\text{C}$ 左右。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底漆烘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噪声、漆渣、喷漆室水帘产生的废水。

②面漆喷涂、烘干：经底漆固化烘干后的工件进入面漆室喷涂调配好的面漆，喷涂厚度约 15~25 μm ，然后进入面漆烘干段固化烘干，固化烘干采用红外辐射加热固化，烘干温度 50~70 $^{\circ}\text{C}$ 左右。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漆雾、

面漆烘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噪声、漆渣、喷漆室水帘产生的废水。

③面包房加烤：经面漆固化烘干后的工件进入面包房进行加烤，以确保工件表面涂料的烘干效果，面包房采用电加热空气，热空气循环加热烘干室烘干工件涂层，加烤烘干约 1~2h，70~85℃左右，烘干后的产品通过风冷冷却后下挂入库。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废气以及噪声。

表 2-9 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种类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第一层底漆喷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配套水帘处理后进入1#废气处理装置(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
	第一层底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进入2#废气处理装置(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
	第二层底漆喷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涂废气经配套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进入2#废气处理装置(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
	第二层底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面漆喷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面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加烤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喷漆室及喷淋塔配套循环水池	pH值、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等	循环使用，定期捞渣
	员工生活	pH值、COD _{cr} 、NH ₃ -N、SS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运行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措施等
固废	生产	不合格产品、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漆渣液、废包装桶	分类收集、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场地原为空置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赁柳州市育才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房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场地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场地北面隔厂区道路为柳州市育才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房，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废气、噪声、生活污水以及废包装等固废，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柳东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柳州市柳东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数据见下表。

表3-1 2024年柳州市柳东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统计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8	60	60	达标
NO ₂ (μg/m ³)	17	40	4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36	70	60	达标
PM _{2.5} (μg/m ³)	24	35	30	达标
O ₃ (μg/m ³)	129	160	160	达标
CO (mg/m ³)	1.0	4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柳州市柳东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过渡期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特征污染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

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TSP，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技改项目检测报告》中TSP、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龙婆屯，位于本项目北面约2.6km处，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9日~5月15日，符合现有监测数据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龙婆屯	TSP	24h平均	300	70~76	25.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	2000	0.42~0.77	38.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域TSP日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5个、II类水质的断面5个。

综上所述，2024年柳州市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房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华容路9号，本项目系租赁柳州市育才印刷有限

	<p>责任公司空置厂房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地，不新增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侧1600m处的洛清江。</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范围内；不在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p> <p>根据现场勘探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不存在原生植被，无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无文物古迹等需特殊保护的目标，场地内生态环境较为简单。</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 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p> <p>(2) 运营期</p> <p>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p> <p>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749 1390 194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 rowspan="2">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污染物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标准限值(mg/L)	6~9	≤500	≤300	/	≤400

3、噪声：施工期施工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6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p>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和VOCs，主要水污染物：COD和氨氮”。结合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的特点，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柳州市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柳州市官塘污水处理厂管控范围，本次评价不单独申请；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产生设备安装噪声及少量固废。</p> <p>项目在白天进行安装，尽量减少各设施间的碰撞，产生噪声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施工期产生固废主要是少量废弃零件，设备包装等，收集后外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p>				
	表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运输车辆 废气	选用符合国 家标准的运 输车辆	自由扩散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水污 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后，进入柳州市官塘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固体 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施工区	废装修材料	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委托废旧回收 企业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市 政部门指定地点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 理安排运输时间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逐渐消失，施工期间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及处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排放源强</p> <p>由于项目危废间内废活性炭采取密闭包装暂存，废涂料桶加盖密闭，且暂存周期短，其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装废气，包括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以颗粒物计）、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1097-2020）的核算方法选取原则，参考喷涂设施的污染物核算方法优先选取物料衡算法。具体核算如下：</p>				

①涂装废气产生源强核算

项目设置 1 条涂装线，包括 3 间底漆喷漆室（其中 1#、2#喷漆室为第一层底漆喷漆室，3#喷漆室为第二层底漆喷漆室）、1 间面漆（光油/哑油漆）喷漆室、1 条 IR 固化烘道（分为三段烘干区）、调漆室（每间喷漆室各配套 1 间）以及 2 间面包房，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中附录 D，本项目使用调配后的底漆、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取值 57%、63%，考虑其对大气的最不利影响，本评价以全挥发计算，其中，约 1%的有机物在调漆过程中挥发，75%的有机物在喷涂过程中挥发，剩余 24%在烘干（红外烘干+加烤烘干）过程中挥发。项目采用空气喷涂，涂料固体份约 45%附着在工件上，约 55%以废气（雾粒）的形式产生。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可知：

a、项目设计年消耗调配后的第一层底漆消耗量为 1.81t/a，调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t/a；喷涂过程中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约为 0.428t/a、0.774t/a；烘干过程（含加烤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48t/a。

第一层底漆喷漆室喷枪清洗消耗溶剂 0.005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取值 100%，考虑全挥发，年清洗时长按 300h 计，则喷漆枪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t/a（0.017kg/h）。

b、项目设计年消耗调配后的第二层底漆消耗量为 3.1t/a，调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8t/a；喷涂过程中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约为 0.733t/a、1.325t/a；烘干过程（含加烤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24t/a。

c、项目设计年消耗调配后的面漆消耗量为 4.1t/a，调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6t/a；喷涂过程中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约为 0.834t/a、1.937t/a；烘干过程（含加烤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62t/a。

第二层底漆喷漆室以及面漆喷漆室喷枪清洗消耗溶剂 0.015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取值 100%，考虑全挥发，年清洗时长按 300h 计，则喷漆枪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0.05kg/h）。

②废气收集率及处理效率取值分析

项目有组织收集的第一层底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配套调漆间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一起引至 1#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面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固化烘干废气（包括底漆、面漆烘干及加烤废气）、配套调漆间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一起引至 2#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两股经处理后的废气最终一起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项目自动涂装线以廊道的形式封闭，自动涂装线喷漆房、烘干区、调漆房以及面包房均为单层密闭设计，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项目自动涂装线涂装线废气漆雾、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收集效率取 90%，10%未被收集废气逸出涂装线无组织排放。计算得有组织收集至 1#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分别为：颗粒物 0.385t/a(0.160kg/h)、非甲烷总烃 0.71t/a(0.309kg/h，考虑喷漆与喷枪清洗同时进行的最大产生速率)；有组织收集至 2#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分别为：颗粒物 1.411t/a（0.588kg/h）、非甲烷总烃 4.151t/a（1.769kg/h，考虑喷漆与喷枪清洗同时进行的最大产生速率）；项目涂装线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 0.199t/a(0.083kg/h)、非甲烷总烃 0.541t/a（0.231kg/h）。

b、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水帘喷漆室和干式过滤对漆雾去除效率可达到85%以上，项目水帘+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对漆雾的去除效率保守取值90%；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之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工序中“其他吸附”措施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的去除效率约为18%，故本环评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保守取值32%。

③涂装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涂装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涂装废气有组织收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	处理后			排放限值	
		产生速率及产生量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及排放量		排放限值	
		kg/h	t/a					kg/h	t/a	mg/m ³	kg/h
涂装线 (DA001)	颗粒物	0.160	0.385	1#水帘+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8000	90%	0.94	0.075	0.180	120	3.5
	非甲烷总烃	0.309	0.71			32%	17.7	1.413	3.306	120	10
	颗粒物	0.588	1.411	2#水帘+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0	/	/	/	/	/	/
	非甲烷总烃	1.769	4.151			/	/	/	/	/	/

表4-3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83	0.199
		非甲烷总烃	0.231	0.541

由上表可知,项目DA001排气筒涂装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对应标准限值要求。

⑤恶臭气体

项目喷涂工艺除了产生漆雾和非甲烷总烃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喷漆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均在涂装线内进行,因此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涂装线边界,大部分与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一起通过水帘+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

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少部分经车间抽风装置抽出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中推荐的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同时亦可减轻因有机废气的排放导致的异味。项目废气排放口中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的要求。项目异味影响基本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因此，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周边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涂装线第一层底漆喷涂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进入1#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第二层底漆及面漆喷涂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起进入2#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上述两股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漆雾处理措施：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中，水帘、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装置均可有效去除漆雾，从而减少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水帘柜是利用水来捕捉漆雾的一种设备，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废气向水帘机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密度较大的漆粒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卷吸板的水膜收集，其余漆粒与水粒一起在清洗室内反复碰撞，凝聚形成含漆雾的水滴，落入清洗室水槽，从而达到去除漆雾的目的。气旋喷淋塔工作原理为：废气首先通过离心风机引入塔体底部，在高速旋转的气流作用下，大颗粒漆雾因离心力与导流板上的水幕接触成渣由底部落入循环水池。随后，废气上升至喷淋区，与自上而下喷洒的吸收液（水）充分接触。这一过程中，细微颗粒被液滴捕获，部分可溶性有机物则溶解于液体中。干式过滤装置主要是起到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漆雾颗粒以及水雾的目的，以便减轻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负担，从而提高整体净化效率。水帘、气旋喷淋属于湿式除尘技术，干式过滤属于干式除尘技术，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水帘喷漆室等湿式漆雾处理技术以及干式过滤对漆雾的去除效率均可达到85%

以上。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措施：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关键控制指标：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 ，本项目经处理后的喷漆及固化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入口的温度不高于 40°C ，相对湿度不高于80%，颗粒物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建设单位选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并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的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符合活性炭装置相关控制指标要求。同时，该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中所推荐的可行技术，不属于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低效类技术，因此喷漆及固化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经核算，项目有组织收集涂装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颗粒物（漆雾）废气主要来源于涂装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中“10.3.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text{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本项目涂装线设施采取密闭设计，有组织收集涂装废气中NMHC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2.078\text{kg}/\text{h}$ ；漆雾及挥发性有机物经水帘+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综上所述，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处理技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点，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影响不大。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喷漆及固化废气经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及固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

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物多为标准厂房，最高为本项目厂房（高约9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DA001）高度设置合理。

根据前文分析的排放参数，项目排气筒（DA001）设计风量为80000m³/h，出口内径为1.2m，计算得到排气筒烟气流速为19.65m/s。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因此，排气筒（DA001）出口烟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4）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单位，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因此项目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类型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风量/(m ³ /h)	
DA001	涂装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09.590869 235	24.3879024 35	15	1.2	25	80000	一般排放口

（5）非正常工况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涂装废气处理措施吸附饱和，对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效率降至0，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饱和，颗粒物、挥发性	挥发性有机物	2.078	26.0	2~3	0~3
		颗粒物	0.748	9.4		

	有机物处理效率均降为0				
--	-------------	--	--	--	--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较正常工况下有了较大提高，因此运行期间需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当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处理效率下降或故障，须立即停产维修。

(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5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工作天数为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 计算，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0.75m³/d（225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0.6m³/d（180m³/a）。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350mg/L、200mg/L、250mg/L、35mg/L。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COD_{Cr} 50%、BOD₅ 80%、SS 70%、NH₃-N 10%。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量 180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50	200	250	35
	污染物产生量（t/a）	0.063	0.036	0.045	0.006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m	178	39	78	28

	g/L)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2	0.007	0.014	0.005
	化粪池处理效率 (%)	50	80	70	1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化粪池(依托其他单位处理设施)	是	DW001	是	总排放口

表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09° 35' 24.1504"	N24° 23' 18.5296"	0.018	官塘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2:00, 13:00~17:00	官塘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50 10 10 5(8)

表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178	0.00011	0.032
		BOD ₅	39	0.00002	0.007
		SS	78	0.00005	0.014
		NH ₃ -N	28	0.00002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2
		BOD ₅			0.007
		SS			0.014
		NH ₃ -N			0.005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至交壅沟, 最终排至柳江, 属于间接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于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及管道, 化粪池是最常见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 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物、有机物等, 工艺成熟稳定, 预处理效果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m³/d, 配套的化粪池容积约10m³, 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24h以上的停留时间;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CODCr 50%、BOD5 80%、SS 70%、NH3-N 10%,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为15m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564m³/d，可满足生活污水24h以上的停留时间，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技术可行。

②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东新区，属于官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与官塘污水处理厂接通。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17年11月投入运营，服务范围主要为官塘中心片区、花岭片区及雒容镇等区域。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4×10⁴m³/d，全年运行，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滤池+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放口位于污水处理厂东面的交壅沟，经交壅沟排入柳江河，交壅沟入河口位于柳江东岸。

根据最新的官塘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2025年的自行监测信息，官塘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的各污染物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处理后废水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排水量为0.6m³/d，所占官塘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0.0015%，官塘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接纳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不会对官塘污水处理厂造成太大的负荷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低15~20dB(A)。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建	声源	声	声	空间相对位	距	边界	运	建筑	建筑外噪声
---	---	----	---	---	-------	---	----	---	----	-------

号	建筑物名称	名称	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源控制措施	置			离边界距离/m	声级 /dB (A)	行时段	物插入损失量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喷涂烘干区风机	75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7	-10	1	1	75	8:00~17:00	15	60	1
2		1#~4#喷漆室(含喷涂作业及循环泵)	80		22	-15	1	2	74		15	59	1
3		面包房风机	75		36	-25	1	2	69		15	54	1
4		空压机	85		19	-0.5	1	5	71		15	56	1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Y轴正方向，正北向为X轴正方向。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h)
			X	Y	Z	
风机 1	80	基础减振、隔声罩	23	-15	1	8
风机 2	80	基础减振、隔声罩	35	-22	1	8
循环泵 1	70	基础减振、隔声罩	16	-14	1	8
循环泵 2	70	基础减振、隔声罩	29	-20	1	8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条件假设

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各噪声源考虑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处的声屏蔽作用；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空气吸收，雨、温度等对噪声衰减的影响。

②预测模式选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及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进行噪声预测，导则推荐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近似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再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2)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3)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合成声级采用以下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项目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③ 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东北厂界	49	65	达标
东南厂界	43	65	达标
西南厂界	64	65	达标
西北厂界	47	65	达标

(3) 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50m内无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dB（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计算，产生量为7.5kg/d（2.25t/a），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

项目来料包装会产生废纸壳、废泡沫，产生量约为0.05t/a；絮凝剂包装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0.04t/a，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项目外来件中产生的不合格的工件拟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产生量约为0.005t/a。

（3）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的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油手套产生量约为0.005t/a。

②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装置（共2套，每台尺寸为2.65×1.35×1.8m）吸附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此过程将产生废活性炭。项目采用的两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为32%，需经活性炭处理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1.555t/a，其中1#废气处理装置吸附0.227t/a，2#废气处理装置吸附1.328t/a。经查阅相关资料，1kg活性炭吸附0.35kg有机废气【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为1kg活性炭可吸附0.25~0.45kg有机废气，项目计算取中间值，即1kg活性炭吸附0.35kg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率为80%，则1#、2#废气处理装置需要活性炭量分别约为0.8t/a、4.74t/a，吸附挥发性有机物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约为7.095t/a。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HW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

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本项目两套活性炭装置（含两级）一次装填活性炭量约3.2t，则涂装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3次/年（约每4个月更换一次）。

③废过滤材料

项目涂装废气处理会产生废过滤材料（干式过滤棉等），约每3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2t/次，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物类别HW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若后期鉴定为一般固废，则需按一般固废管理。

④漆渣

项目喷漆室循环水池及喷淋塔循环水槽内投入絮凝剂混凝沉淀，定期捞渣（约每个月清理一次），漆渣（含水）产生量约为4.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油性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52-12，废物类别HW12），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⑤更换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配套循环水池及水帘装置配套循环水池中的喷淋水均需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产生量约为15t/a，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更换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危废代码：900-252-12），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采用密封桶进行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无废水外排。

⑥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涂料、固化剂以及稀释剂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400个，按1kg/个计，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4t/a。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HW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表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区	/	/	/	2.25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

										卫部门 清运
2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	0.005	危废贮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VOCs处理		HW49 (900-039-49)	T	7.095				
4	废过滤材料	喷涂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T,I	0.8				
5	漆渣液	喷涂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T,I	4.304				
6	更换的废喷淋水	喷涂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T,I	15				
7	废包装桶	涂料、固化剂、 稀释剂包装		HW49 (900-041-49)	/	0.4				
8	废纸壳、废泡沫	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5-S17	/	0.05	外售			
9	不合格的工件	检验		900-013-S17	/	0.005	外售			
10	絮凝剂废包装	拆除包装		900-003-S17	/	0.04	外售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性	防治措施
1	废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危废贮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095	VOCs处理	固态	含有机物 活性炭	有机物	T	
3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8	喷涂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T/In	
4	漆渣液	HW12	900-252-12	4.304	喷涂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n	
5	废喷淋水	HW12	900-252-12	15	喷涂废气处理	液态	含有有机物的槽液	有机物	T/In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	涂料、 固化剂及 稀释剂包装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n	

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根据一般固废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渗措施。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要求如下所述：

存储：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危废贮存场所和贮存容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起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作用。放置危险废物收集箱的硬化地面应没有裂缝，并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管理：危险废物存储严禁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堆放时宜按危废种类分类堆放。对危险废物进行密闭包装。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设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并设台账进行管理和登记，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做好转移联单。

标识：危险贮存库和暂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所示的标签。危废贮存库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对标识进行粘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专人监管。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标识要求如下图所示：

危险废物标识牌样式	
	危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样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p>危废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企业应当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当明显可见并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1)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2)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3)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4)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图4-2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及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5年。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属于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地下水潜在污染源为化粪池、喷漆室循环水池、危废间。

项目化粪池、循环水池均采用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影响较小。危废贮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取防渗措施，且液体危废暂存采用密闭容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较小，不会引起土壤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对土壤污染影响轻微。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IV类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建

设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土壤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以及污水渗入土壤环境。本项目及周边场地地面硬化，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可防治大气沉降以及污水下渗污染土壤环境；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处置固废，禁止随意抛弃、倾倒；落实废水防治措施，化粪池、循环水池、危废间设置防渗措施，禁止将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等。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小。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及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项目使用的开水油（稀释剂）中含有的正丁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附录B.1中的风险物质；且根据项目物料特性以及风险导则附录B.2，本项目使用油性漆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项目Q值确定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油性漆	/	0.67	50	0.012
2	正丁醇	71-36-3	0.08	10	0.008
3	合计				0.02

根据上表，本项目 $Q=0.02<1$ ，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特性，项目风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有：

①大气环境影响途径：因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原料使用不当时，在发生火灾时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途径：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等原因而发生泄漏，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置，通过地表漫流至周边雨水管网，从而进入地表水环境。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等原因而发生泄漏，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置，通过地表漫流至厂区内的裸露区域，在裸露区域垂直入渗，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油性漆（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属于液态危险物质，采用桶盛装，不会出现大量泄漏情况。厂房内的地面经过防渗处理，即使发生少量泄漏情况，按泄漏物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泄漏处理—小量泄漏”操作，即在无危险的情况下，阻止物料继续泄漏，并将容器移开泄漏区域，再用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控制泄漏物料漫流，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局部区域内，不会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①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使用时发生泄漏时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如果遇到明火，会被点燃而着火燃烧，然后通过辐射热的方式对外界发生影响，处于气体燃烧范围内的人员会受到不同程度的伤亡，建筑物、各种易燃、可燃物品也有可能被引燃，燃烧产生的NO_x、烟尘、CO等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当泄漏的液体遇上明火，有可能发生火灾。若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风险，主要为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周边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应密封储存，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泄漏。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储存于油漆房内，均满足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的要求，各生产区及油漆房粘贴警示标志，周边采取严禁烟火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危险，同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意外泄漏事故，油漆房应备有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的

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且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要求，远离火种、热源，切忌与其他易燃物混储。

⑤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⑥若物料发生泄漏，在无危险的情况下，应及时阻止物料继续泄漏，并将容器移开泄漏区域，再用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控制泄漏物料漫流，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局部区域内，沾染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的干燥物料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处置。

(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小，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表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塑胶结构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鱼峰区	雒容镇华容路9号-1
地理位置	经度	109°35'27.4093"E	纬度	24°23'17.0938"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风险物质主要为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主要分布在油漆房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大气环境影响途径：因涉及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使用不当时，在发生火灾时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进入大气环境。</p> <p>②地表水环境影响途径：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等原因而发生泄漏，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置，通过地表漫流至周边雨水管网，从而进入地表水环境。</p> <p>③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等原因而发生泄漏，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置，通过地表漫流至厂区内的裸露区域，在裸露区域垂直入渗，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应密封储存，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泄漏。油漆房满足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的要求，各生产区及油漆房粘贴警示标志，周边采取严禁烟火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危险，同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意外泄漏事故，油漆房应有合适的收容材料。</p> <p>②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p>			

	<p>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p> <p>③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维护。</p> <p>④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且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要求，远离火种、热源，切忌与其他易燃物混储。</p> <p>⑤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p> <p>⑥若物料发生泄漏，在无危险的情况下，应及时阻止物料继续泄漏，并将容器移开泄漏区域，再用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控制泄漏物料漫流，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局部区域内，沾染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的干燥物料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处置。</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要求
	涂装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废纸壳、泡沫及废包装桶、不合格工件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漆渣液、废喷淋水、废包装桶	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强风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的规范化、标准化；危废妥善处置。</p> <p>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①设立环保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环保安全工作；②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厂房建设根据设计规范要求设定防火距离、安全通道等；③采取物质贮运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火灾发生；④采取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⑤设置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设施；⑥采取安全管理措施。</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依规定需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本次评价要求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p>				
	类型	排放源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管理要求	执行标准或治理效果
	废气	涂装废气排气筒（DA001）	密闭结构，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15m排气筒，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分类收集及储存，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六、结论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华容路9号-1,本项目系租赁柳州市育才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1180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设计年喷涂加工汽车塑胶结构产品100万件。

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等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通过加强污染治理措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管理措施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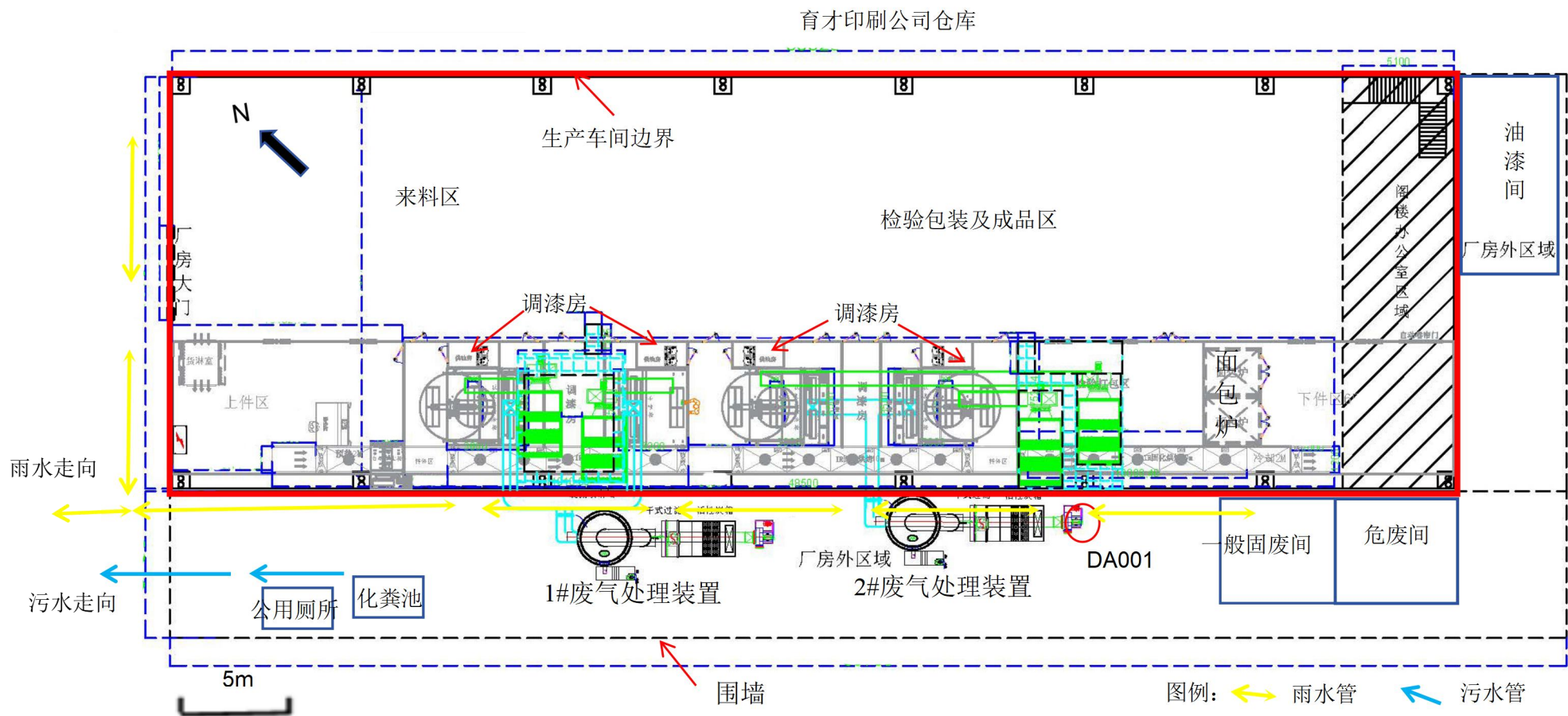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0	0	0	19200 万 m ³ /a	0	19200 万 m ³ /a	+192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0	0	0	3.847t/a	0	3.847t/a	+3.847t/a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379t/a	0	0.379t/a	+0.379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80m ³ /a	0	180m ³ /a	+180m ³ /a
		COD _{Cr}	0	0	0	0.032t/a	0	0.032t/a	+0.032t/a
		BOD ₅	0	0	0	0.007t/a	0	0.007t/a	+0.007t/a
		SS	0	0	0	0.014t/a	0	0.014t/a	+0.014t/a
		NH ₃ -N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不合格工件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纸壳、泡沫 及废絮凝剂包 装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手套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7.095t/a	0	7.095t/a	+7.095t/a
		废过滤材料	0	0	0	0.8t/a	0	0.8t/a	+0.8t/a
		漆渣	0	0	0	4.04t/a	0	4.04t/a	+4.04t/a
		更换的废喷淋 水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包装桶	0	0	0	0.4t/a	0	0.4t/a	+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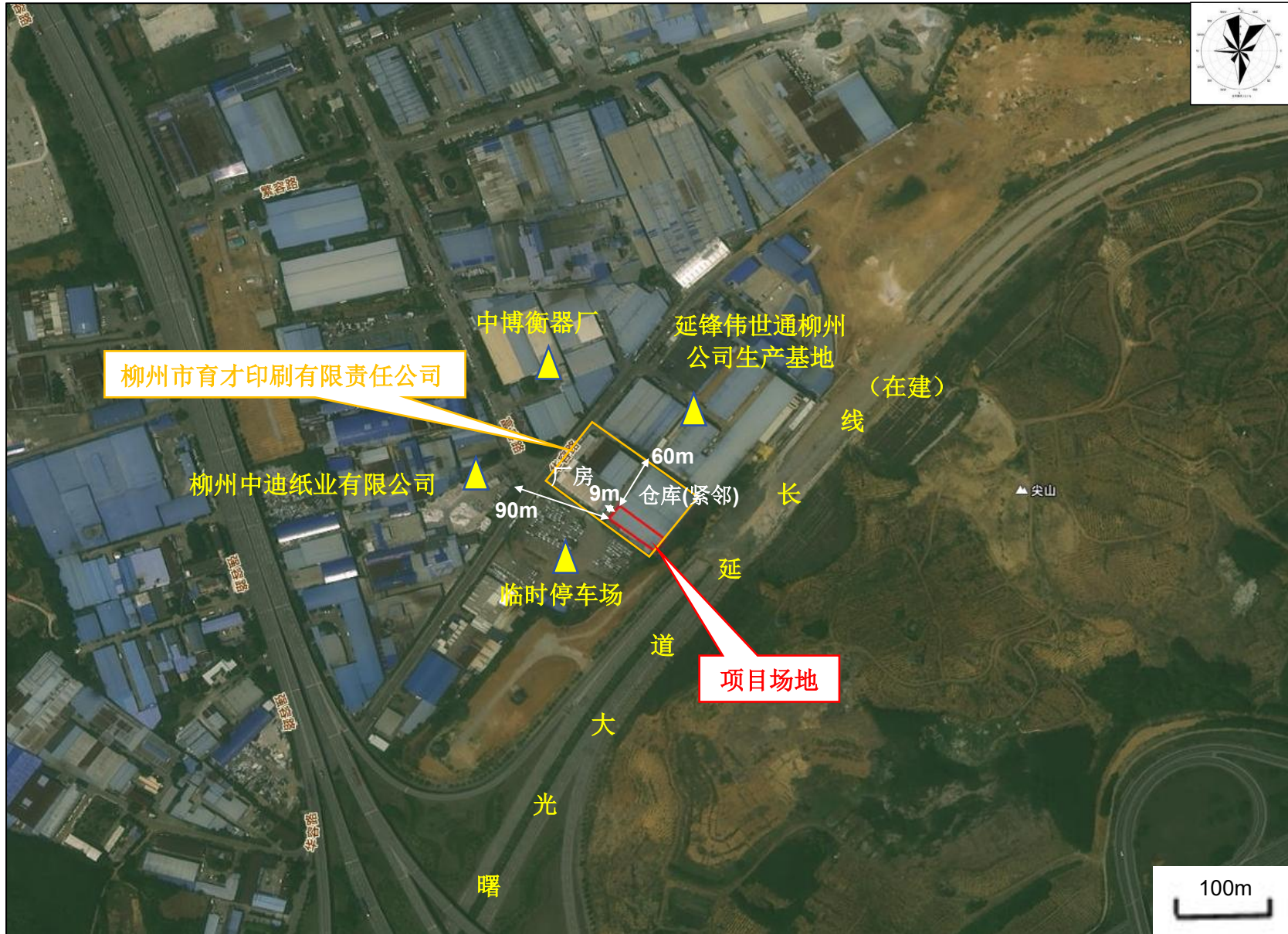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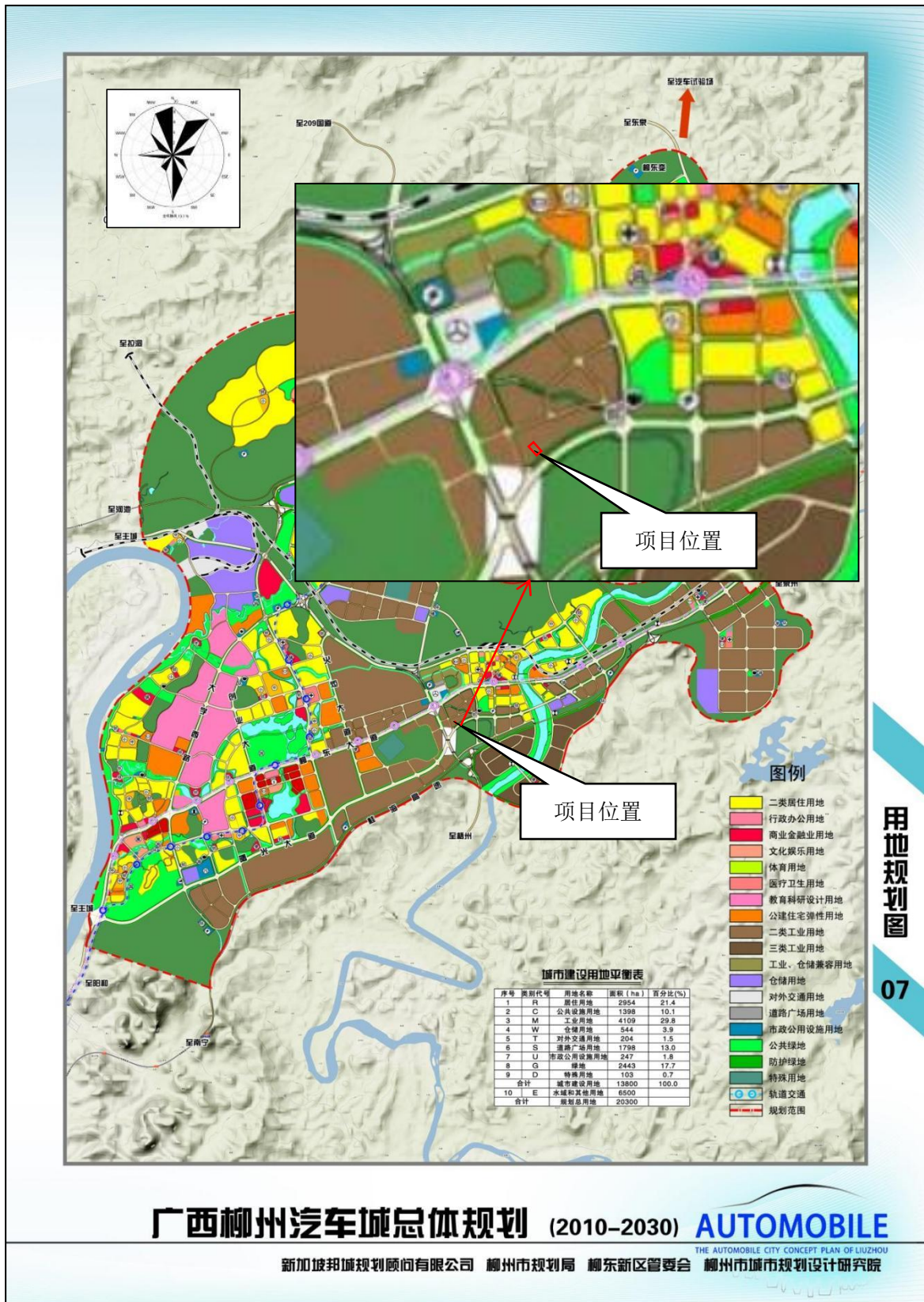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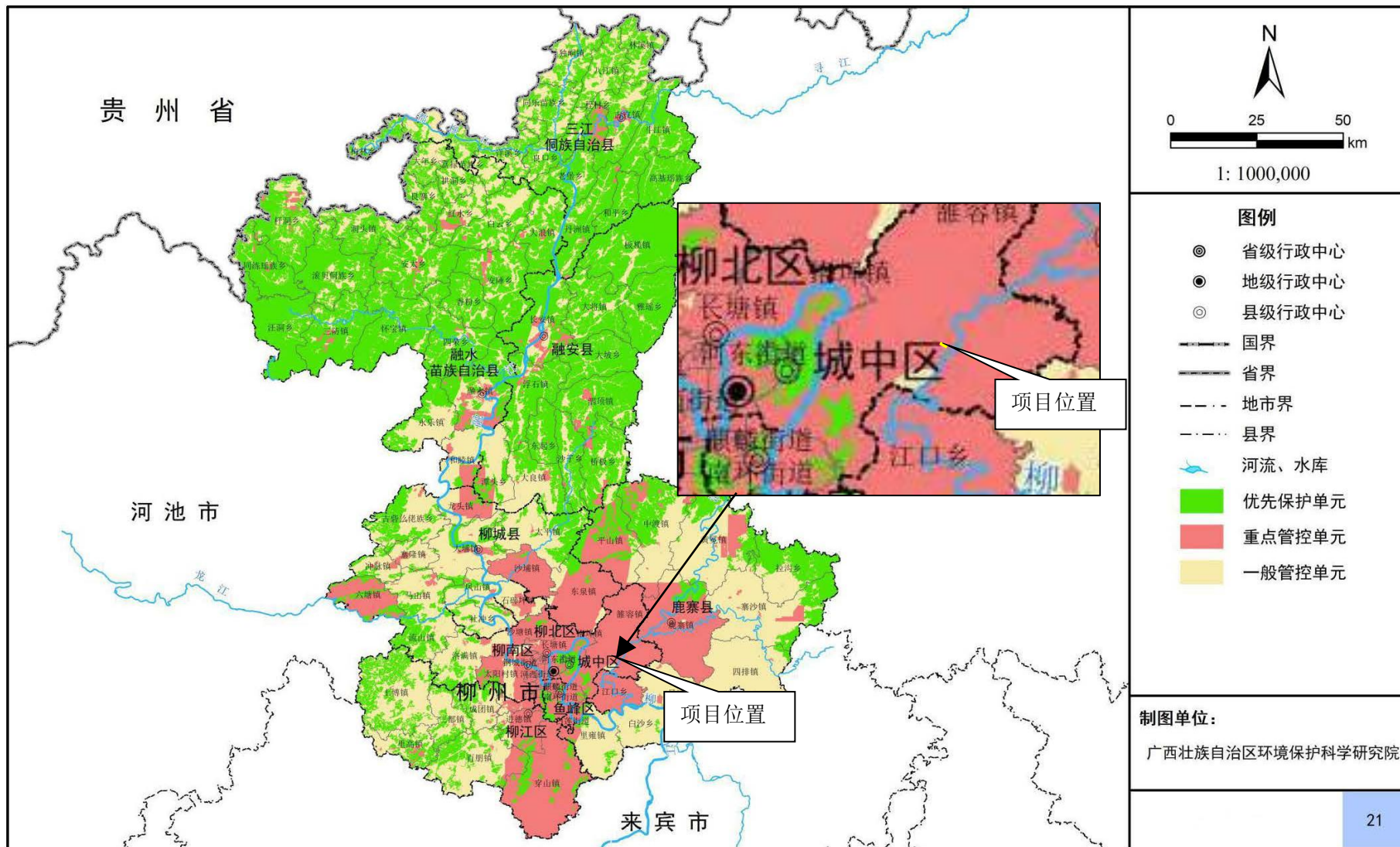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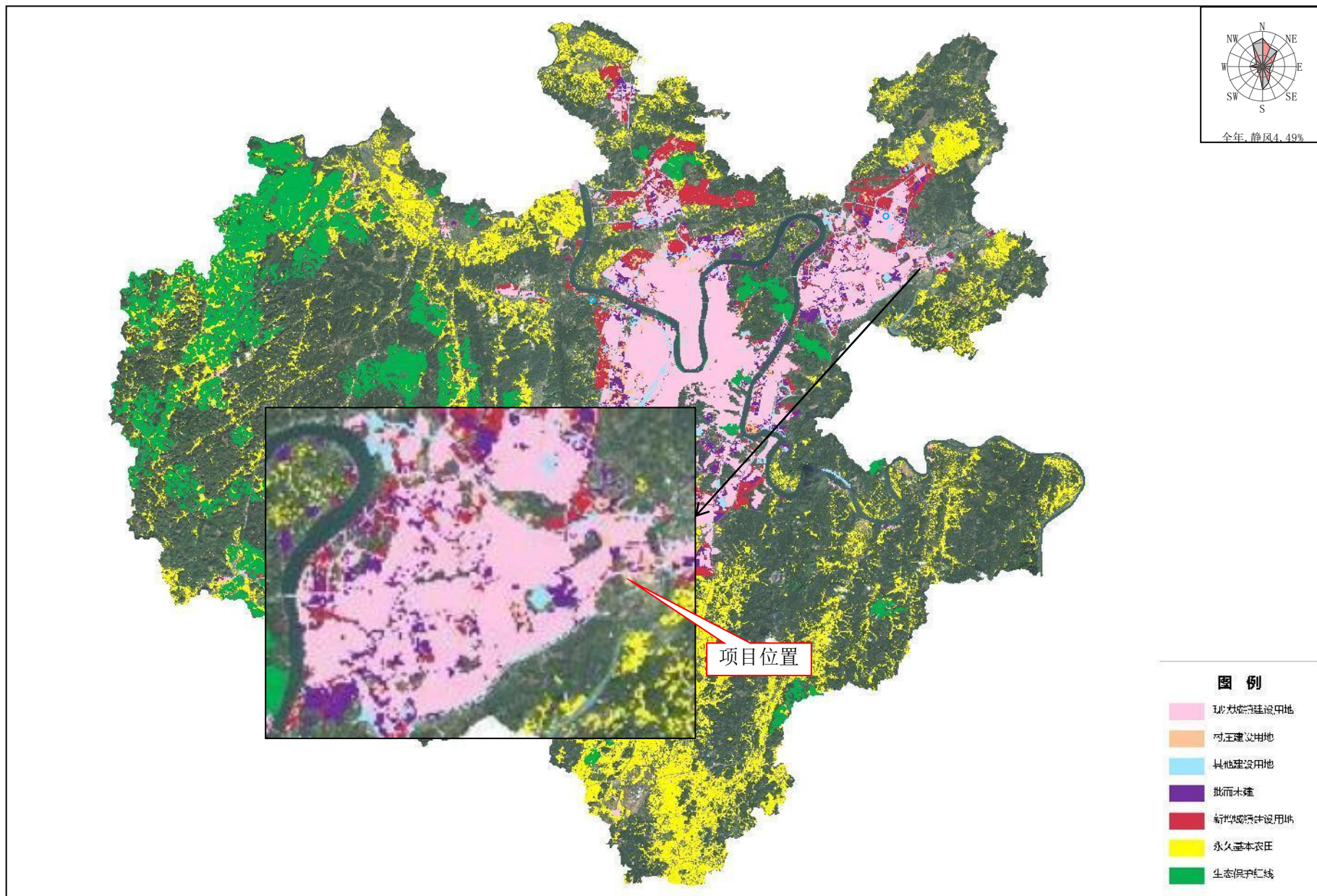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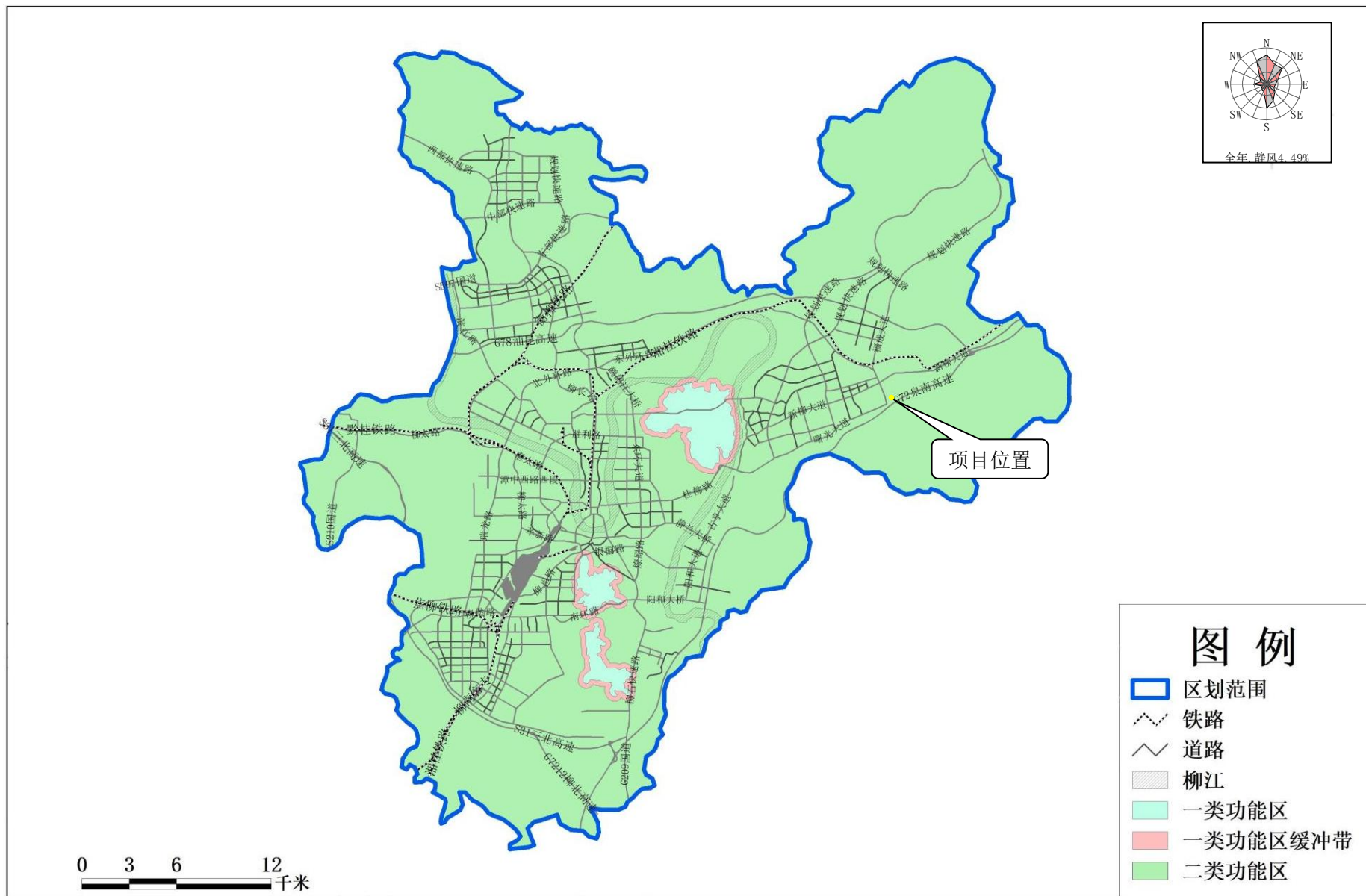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在广西柳州汽车城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6 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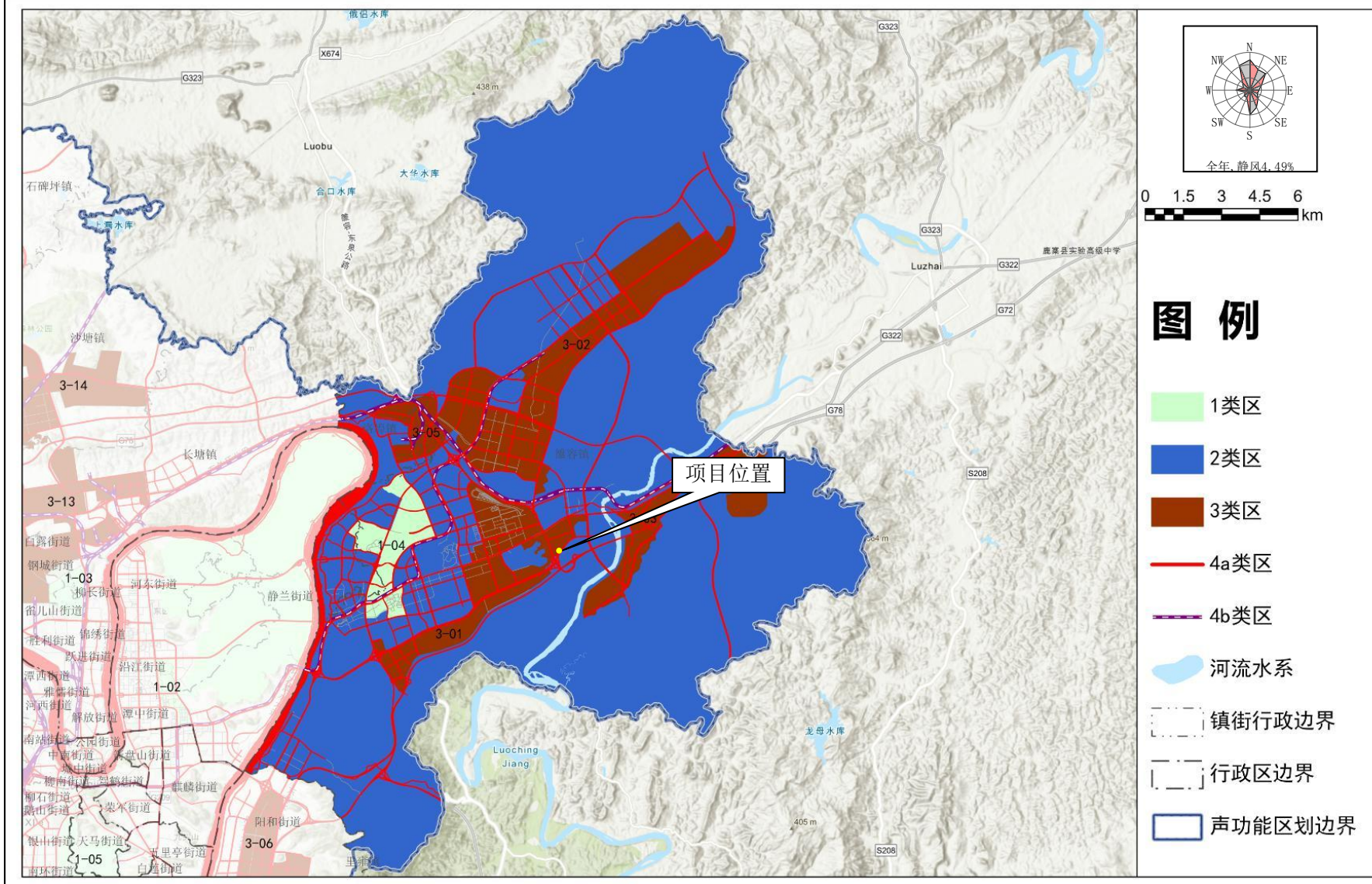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东新区



附图9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委 托 书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柳州宏晔科技有限公司塑胶结构产品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宏晔科技

2025年1



附件2 备案证明

2026/3/13 09:51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512-450211-04-01-851312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宏晔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3MAEL58EG0N		
法人代表姓名	刘小栓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塑胶结构产品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东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9号-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柳州市育才印刷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西南跨场地作为生产场地, 租赁面积1180m ² , 主要建设1条自动涂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设计年喷涂加工汽车塑胶结构产品100万件, 工件喷涂面积约3万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5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12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5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梅永松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9号-1

备案机关: 柳东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 2025-12-30

<http://zxsp.fgw.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showFirstDv=0&pageNo=&projectType=&projectTypeName=&projectCode=a6ec302d...>

1/2



租赁协议书

甲方：[redacted] 责任公司

地址：[redacted] 华容路9号院内)

乙方：

甲方[redacted]行使用（约定为汽车及电子零部件生产制造及相关用途），双方并达成协议如下：

1、厂房：1180平方米 X12元=14000元计算（具体面积由甲方负责隔墙分割后以实际测量为准），租金每月为12元每平方米（不含税）。甲方厂房三个月为一个租赁缴费周期，乙方在每个月10号前缴费支付，水、电等其它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厂房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35400元；如逾期不交房租、水电费，甲方有权停电停水，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按上月用电量预存电费到甲方供电局账户。逾期不交超过十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2、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承租2025年7月1日租赁合同转押金：贰万元整）协议期满后退回。租赁期间，如乙方中途违约押金不退，协议终止。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转让。乙方不能破坏甲方厂房结构，如有破坏，租赁期满后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厂房周边空地不能堆放东西，如果需要堆放，按堆放的面积收费。卫生间租户共用，卫生大家共同承担。

4、乙方必须遵守政府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否则后果自负，同时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日常管理制度，乙方人员不能进入甲方生产区域；乙方人员在乙方租赁区域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任；乙方必须做好门前三包等清洁卫生工作。

5、如甲方柳州市柳东新区华容路9号院内的土地和厂房因政府需要拆迁，



乙方无条件搬迁，本协议自行终止并退回押金，甲方须提前三个月以上通知。

6、乙方设立用电、用水分表，电费、水费收费按电厂、水厂收费标准缴纳（不含税），损耗及变压器、补偿电容等设备维护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用量比例分摊，（电费：1.1/度，若用电金额达到15000元，则电费为1元/度，水费4.1/吨，不含税）。

7、厂房出租给乙方后，出现屋顶、墙体漏水由甲方维修，其余由乙方自理。

8、乙方租赁场地进行使用的有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配合协助。

9、双方解除租赁协议后，乙方不得破坏、拆除装修部分，乙方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附属线缆管道可自行拆除。

10、租赁期间，双方各自的债权、债务与对方无关。

11、其他未尽事项按《合同法》执行。

12、租期：从2025年7月1日起至2030年7月1日，共5年；

租金（押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侯燕忠；账号（开户行）：柳州工商

2081091062/2168；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身份证 4502051963041087

联系方式：13977239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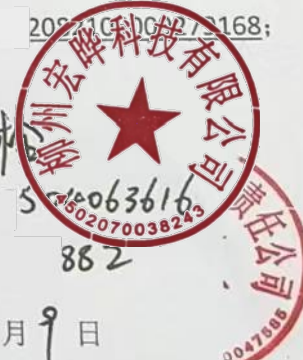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5月9日

乙方：

身份证 1

联系方式：15

日期：2025年5月9日



证 明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23200800029号，NOGX：0000590，用
地单位：柳州市育才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位置：雒容镇雒容工业园西区。后经
政府命名为：广西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华
容路9号。

特此证明

雒容派出所
2016年01月28日



NOGX 0000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232008000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鹿寨县人民政府建设局

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用地单位	柳州市育才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建厂项目
用地位置	雒容镇雒容工业园西区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6.6亩
建设规模	投资400万元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申请表
- 2、鹿发改登字[2008]41号
- 3、规划总平面图
- 4、规划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印制

物料安全资料表

一、 产品和供应商资料

产品名称：MZ 色漆系列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深圳龙岗区坪地六联鹤鸣西路 8 号/518118

应急联络电话/传真：0755-89982278/0755-89982286

MSDS 编码：VTW008。

生效日期：2021-10-18。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

二、 主要组成及性状

主要成份：

序号	组分	重量	CAS No.	危险等级
1.	丙烯酸树脂类	30~40	Not available	三级
2.	聚胺脂树脂类	10~20	Not available	三级
3.	环氧树脂类	3~5	Not available	三级
4.	助剂	<0.5	Not available	三危险
5.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10~15	111-15-9	三级
6.	各类色浆	18~25	123-86-4	二级
7.	甲基异丁基酮	2~3	108-10-1	一级

三、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综述：GB 13690-92 3.1.6 类有刺激性和麻醉性作用，在人体有慢性积累，影响循环功能和引起其它疾病。

物理和化学危险性（燃爆性）：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侵入途径：皮肤、眼睛、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刺激性、麻醉性，最高容许浓度：170mg/m³。

四、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看医生。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输氧或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食本品不可诱使呕吐，应立即用清水或牛奶漱洗口腔并就医

五、 燃烧性与消防措施

燃烧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烟尘。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和砂土

灭火要领：不要用水直接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六、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应急人员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环保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清除方法：用沙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收集自理，大量泄漏则围堤收集处理。

七、 搬运与储存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轻装轻放，防止容器破损，运输防止静电积累。

贮存注意事项：密封，贮存于阴凉、通风处，避免接触明火，高热和氧化剂。

八、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卫生注意事项：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灭火要领：消防人员戴防毒面具，穿消防服

九、物理化学性质

产品的外观与性状：透明色液体

主要用途：手机壳油漆的面漆

熔点：-20℃以上为流体状态

蒸汽压：<10mmHg（20℃）

沸点/沸点范围：117—156℃

溶解性：难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0.94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爆炸界限：1.35%—8.4%

闪点：22℃

引燃温度：>380℃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火种、热源和强氧化剂，防止阳光直射。

禁配物：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微量刺激性气体释放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实验数据

致突变性：极微

刺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致畸性：极微

致敏性：过敏体质可能有过敏反应

致癌性：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有胚胎毒性

十二、环境资料

迁移性：无

生态毒性：对水体有污染
持久性 / 降解性：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或光解
其它有害作用：极微
生物积累性：慢性积累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GB6944-86 3.3 类
危装标志：GB190-90 7
包装类别：GB12463-90 III
包装方法：带内涂层铁桶
安全标签：GB15258-94 易燃、有害性液体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避免高温、阳光直晒、防止泄漏、防静电积累。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十六、其他信息

此信息只有与上述物质有关。如果与其他物质或者工艺使用，不必更新。就我们所知，这些信息是准确的，而且是诚恳地向您提供的，但是不作保证。对于此物质其他特殊用途的确切和完整信息的确认，由用户承担。

制表单位：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质保部
制表人：陈平
制表日期：2021-10-18

物料安全资料表

一、 产品和供应商资料

产品名称：光油，哑油系列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深圳龙岗区坪地六联鹤鸣西路 8 号/518118

应急联络电话/传真：0755-89982278/0755-89982286

MSDS 编码：VTW008。

生效日期：2019-10-18。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

二、 主要组成及性状

主要成份：

序号	组分	重量	CAS No.	危险等级
1.	丙烯酸树脂类	40~50	Not available	三级
2.	环氧树脂类	8~12	Not available	三级
3.	助剂	<0.5	Not available	三危险
4.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2~3	111-15-9	三级
5.	醋酸丁酯	15~25	123-86-4	二级
6.	甲基异丁基酮	2~3	108-10-1	一级

三、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综述：GB 13690-92 3.1.6 类有刺激性和麻醉性作用，在人体有慢性积累，影响循环功能和引起其它疾病。

物理和化学危险性（燃爆性）：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侵入途径：皮肤、眼睛、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刺激性、麻醉性，最高容许浓度： $170\text{mg}/\text{m}^3$ 。

四、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看

医生。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输氧或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食本品不可诱使呕吐，应立即用清水或牛奶漱洗口腔并
就医生

五、 燃烧性与消防措施

燃烧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烟尘。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和砂土

灭火要领：不要用水直接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六、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应急人员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环保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清除方法：用沙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收集自理，大量泄漏则围堤收集处理。

七、 搬运与储存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轻装轻放，防止容器破损，运输防止静电积累。

贮存注意事项：密封，贮存于阴凉、通风处，避免接触明火，高热和氧化剂。

八、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卫生注意事项：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灭火要领：消防人员戴防毒面具，穿消防服

九、物理化学性质

产品的外观与性状：透明色液体

主要用途：手机壳油漆的面漆

熔点：-20℃以上为流体状态

蒸汽压：<10mmHg (20℃)

沸点/沸点范围：117—156℃

溶解性：难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0.94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爆炸界限：1.35%—8.4%

闪点：22℃

引燃温度：>380℃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火种、热源和强氧化剂，防止阳光直射。

禁配物：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微量刺激性气体释放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实验数据

致突变性：极微

刺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致畸性：极微

致敏性：过敏体质可能有过敏反应

致癌性：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有胚胎毒性

十二、环境资料

迁移性：无

生态毒性：对水体有污染

持久性 / 降解性：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或光解

其它有害作用：极微

生物积累性：慢性积累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GB6944-86 3.3 类

危装标志：GB190-90 7

包装类别：GB12463-90 III

包装方法：带内涂层铁桶

安全标签：GB15258-94 易燃、有害性液体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避免高温、阳光直晒、防止泄漏、防静电积累。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十六、其他信息

此信息只有与上述物质有关。如果与其他物质或者工艺使用，不必更新。就我们所知，这些信息是准确的，而且是诚恳地向您提供的，但是不作保证。对于此物质其他特殊用途的确切和完整信息的确认，由用户承担。

制表单位：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质保部

制表人：陈平

制表日期：2019-10-18

物料安全资料表

一、 产品和供应商资料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深圳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鹤鸣西路 8 号/518118

应急联络电话/传真：0755-89982278/0755-89982286

MSDS 编码：VTW008。

生效日期：2019-11-18。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

二、 主要组成及性状

主要成份：

序号	组分	重量	CAS No.	危险等级
1.	固化剂	85-75	123-86-1	一级
2.	醋酸丁酯	15~25	123-86-4	二级

三、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综述：GB 13690-92 3.1.6 类有刺激性和麻醉性作用，在人体有慢性积累，影响循环功能和引起其它疾病。

物理和化学危险性（燃爆性）：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侵入途径：皮肤、眼睛、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刺激性、麻醉性，最高容许浓度：170mg/m³。

四、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看医生。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输氧或人工呼吸、就医。

食 入：误食本品不可诱使呕吐，应立即用清水或牛奶漱洗口腔并
就医生

五、 燃烧性与消防措施

燃烧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能引
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烟尘。

灭 火 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和砂土

灭火要领：不要用水直接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
场移至空旷处。

六、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
制出入，切断火源。

应急人员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
服。

环保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
间。

清除方法：用沙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收集自理，大量泄漏则围堤收集
处理。

七、 搬运与储存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轻装轻放，防止容器破损，运输防止静电积累。

贮存注意事项：密封，贮存于阴凉、通风处，避免接触明火，高热和
氧化剂。

八、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卫生注意事项：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

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灭火要领：消防人员戴防毒面具，穿消防服

九、物理化学性质

产品的外观与性状：各色液体

主要用途：手机壳油漆的中涂和底漆

熔点：-20℃以上为流体状态

蒸汽压：<10mmHg (20℃)

沸点/沸点范围：117—156℃

溶解性：难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0.94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爆炸界限：1.35%—8.4%

闪点：22℃

引燃温度：>380℃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火种、热源和强氧化剂，防止阳光直射。

禁配物：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微量刺激性气体释放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实验数据

致突变性：极微

刺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致畸性：极微

致敏性：过敏体质可能有过敏反应

致癌性：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有胚胎毒性

十二、环境资料

迁移性：无

生态毒性：对水体有污染

持久性 / 降解性：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或光解

其它有害作用：极微

生物积累性：慢性积累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GB6944-86 3.3 类

危装标志：GB190-90 7

包装类别：GB12463-90 III

包装方法：带内涂层铁桶

安全标签：GB15258-94 易燃、有害性液体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避免高温、阳光直晒、防止泄漏、防静电积累。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法：《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十六、其他信息

此信息只有与上述物质有关。如果与其他物质或者工艺使用，不必更新。就我们所知，这些信息是准确的，而且是诚恳地向您提供的，但是不作保证。对于此物质其他特殊用途的确切和完整信息的确认，由用户承担。

制表单位：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质保部

制表人：陈平

制表日期：2019-11-18

物料安全资料表

一、 产品和供应商资料

产品名称：开油水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深圳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鹤鸣西路 8 号/518118

应急联络电话/传真：0755-89982278/0755-89982286

MSDS 编码：VTW008。

生效日期：2019-10-18。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

二、 主要组成及性状

主要成份：

序号	组分	重量	CAS No.	危险等级
1.	醋酸丁酯	15~25	123-86-4	二级
2.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25-30	111-15-9	三级
3.	甲基异丁基酮	15-25	108-10-1	一级
4.	正丁醇	20-30	71-36-3	二级

三、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综述：GB 13690-92 3.1.6 类有刺激性和麻醉性作用，在人体有慢性积累，影响循环功能和引起其它疾病。

物理和化学危险性（燃爆性）：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侵入途径：皮肤、眼睛、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刺激性、麻醉性，最高容许浓度：170mg/m⁻³。

四、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看医生。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输氧或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食本品不可诱使呕吐，应立即用清水或牛奶漱洗口腔并
就医生

五、 燃烧性与消防措施

燃烧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烟尘。

灭 火 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和砂土

灭火要领：不要用水直接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六、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应急人员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环保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清除方法：用沙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收集自理，大量泄漏则围堤收集处理。

七、 搬运与储存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轻装轻放，防止容器破损，运输防止静电积累。

贮存注意事项：密封，贮存于阴凉、通风处，避免接触明火，高热和氧化剂。

八、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卫生注意事项：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灭火要领：消防人员戴防毒面具，穿消防服

九、 物理化学性质

产品的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主要用途：手机壳油漆开油

熔点：-20℃以上为流体状态

蒸汽压：<10mmHg (20℃)

沸点/沸点范围：117—156℃

溶解性：难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0.94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爆炸界限：1.35%—8.4%

闪点：22℃

引燃温度：>380℃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火种、热源和强氧化剂，防止阳光直射。

禁配物：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微量刺激性气体释放

十一、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实验数据

致突变性：极微

刺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致畸性：极微

致敏性：过敏体质可能有过敏反应

致癌性：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有胚胎毒性

十二、 环境资料

迁移性：无

生态毒性：对水体有污染

持久性 / 降解性：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或光解

其它有害作用：极微

其它卫生注意事项：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灭火要领：消防人员戴防毒面具，穿消防服

九、 物理化学性质

产品的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主要用途：手机壳油漆开油

熔点：-20℃以上为流体状态

蒸汽压：<10mmHg (20℃)

沸点/沸点范围：117—156℃

溶解性：难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0.94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爆炸界限：1.35%—8.4%

闪点：22℃

引燃温度：>380℃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火种、热源和强氧化剂，防止阳光直射。

禁配物：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微量刺激性气体释放

十一、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实验数据

致突变性：极微

刺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致畸性：极微

致敏性：过敏体质可能有过敏反应

致癌性：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有胚胎毒性

十二、 环境资料

迁移性：无

生态毒性：对水体有污染

持久性 / 降解性：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或光解

其它有害作用：极微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汽车塑胶结构产品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汽车塑胶结构产品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90909	纬度	24.387998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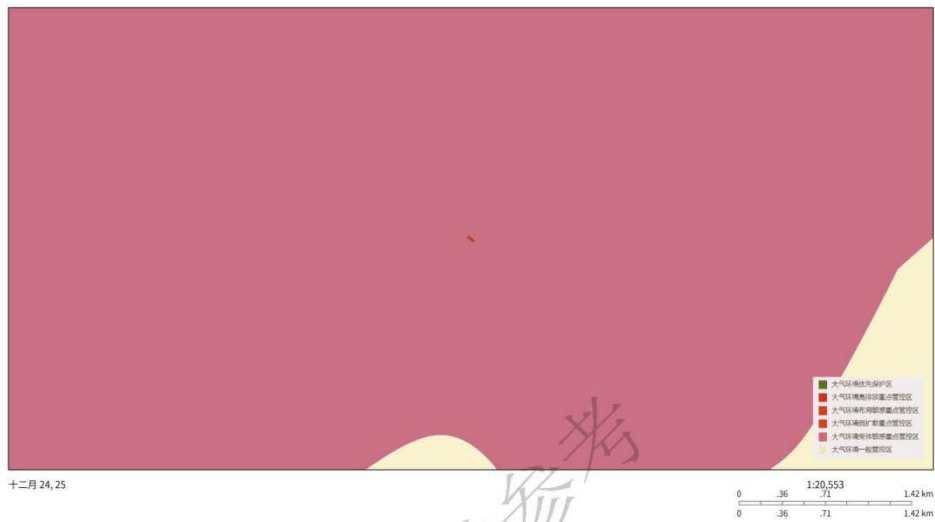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2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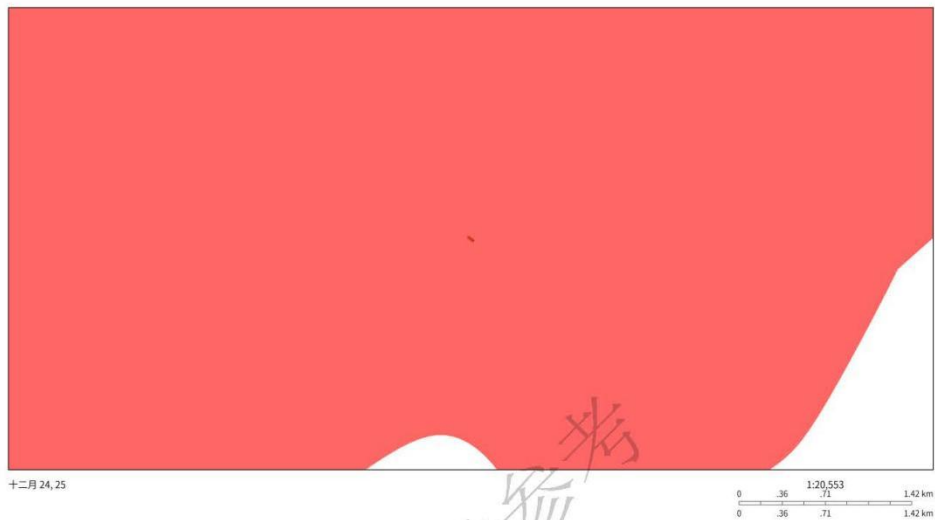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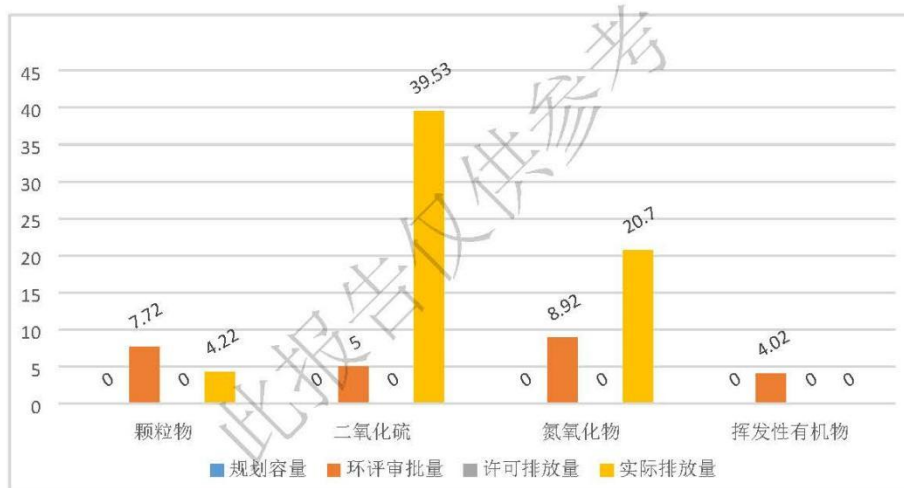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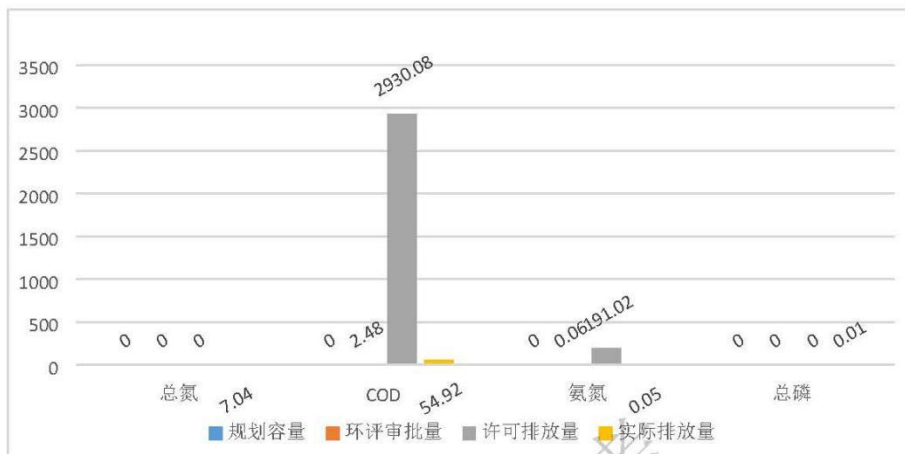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

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涉重点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